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6,221,43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087,9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99,950,192 股之 56.24%。

出席董事：沈燕士(董事長)、楊孟文(董事)、池宜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沈燕士



紀錄：康淑卿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資用途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充實營運資金。

(3)已於 110 年 05 月 24 日到期，加計利息以現金全部償還。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買回之庫藏股計 573,000 股，依「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買回平均價格每股 21.37 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7.50% 計新台幣 15,151,424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台幣 2,020,18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221,434 權

贊成權數：53,853,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20,66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78%。

反對權數：4,8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5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63,4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2,419 權)占表決權總數 4.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221,434 權

贊成權數：53,864,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1,6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80%。

反對權數：4,8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5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52,4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51,4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4.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27 條之 2 規定增訂第 13 條之 1，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第 27 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221,434 權

贊成權數：51,386,7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4,2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1.40%。

反對權數：2,475,1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5,103 權)占表決權總數 4.4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59,5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58,5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4.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二、配合公司作業需求，調整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部份授權額度。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221,434 權

贊成權數：51,378,7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6,25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1.38%。

反對權數：2,483,1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3,105 權)占表決權總數 4.41%。

棄權/未投票權數：2,359,5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58,575 權)占表決權總數 4.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13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附 件

## 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131,656	2,005,337	126,319	6.30%
營業毛利	571,512	452,224	119,288	26.38%
營業費用	366,563	348,896	17,667	5.06%
營業淨利	204,949	103,328	101,621	98.35%
稅後純益	202,289	94,629	107,660	113.77%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31,656 仟元，較 109 年新台幣 2,005,337 仟元，成長 6.30%，110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2,289 仟元，較 109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94,629 仟元，增加新台幣 107,660 仟元。109 年營運表現受新冠疫情所影響，110 年致力產品組合優化及成本精實，加上調整部份產品售價，故營收較去年成長且毛利率提升。

### (二)研究發展狀況

#### (1)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研發費用	153,289	150,771	155,123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7.19%	7.52%	7.05%

#### (2)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 B.手持式腎功能檢測產品
- C.多功能血脂檢測套組
- D.醫院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 E.居家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穩定經營與客戶策略合作的產品及加強子公司的營運績效管理。
- 2.積極開發多角化新產品、新客戶及通路市場。
- 3.公司仍持續朝垂直、水平作整併，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效益。

公司持續以謹慎穩健來強化競爭力，提升營收與獲利表現。感謝 各股東不斷給予公司支持。 肅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 沈 燕 士



總經理： 沈 燕 士



會計主管： 朱 營 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宜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05,99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



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異常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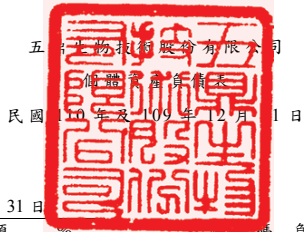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五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3,600	20	\$ 757,014	2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50,000	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715	3	36,01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92,891	4	41,45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58,733	2	58,08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49,670	17	301,099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272,680	10	177,029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28,278	1	35,4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129,549	5	112,70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十)	13,972	1	8,8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0,116	2	70,27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44,369	2	82,68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9,750	-	8,58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06,269	23	479,456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3,503	-	3,9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557	-	12,824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389,875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2,630	67	1,713,336	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888	-	2,69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0,110	29	864,651	3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20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2,002	3	61,73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847	-	1,1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62,284	25	706,512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5,391	4	118,28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4,422	4	119,07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1,871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1,091	1	20,9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33	-	2,38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236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62	-	4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501	4	121,35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5	-	703	-		負債合計	878,611	33	986,009	3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114	-	-	-	2XXX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8,713	33	918,059	35		股 本				
	資 產 總 計	2,631,343	100	2,631,395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38	999,502	38
						3200	資本公積	68,368	3	66,7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978	18	486,32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366	8	100,576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82,344	26	586,904	22
						3400	其他權益	2,518	-	4,450	-
						3500	庫藏股票	-	-	(12,246)	-
						3XXX	權益合計	1,752,732	67	1,645,386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2,631,343	100	2,631,395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631,343	100	2,631,395	100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005,990	100	\$ 1,874,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1,516,731	76	1,488,563	7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679	-	8,121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89,938	24	393,645	21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2,180	2	43,003	2
6200	管理費用	81,189	4	72,8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9	8	150,77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163	14	266,600	14
6900	營業淨利	206,775	10	127,0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500	-	2,4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3,913	-	1,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 25,234)	( 1)	4,6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12,389)	( 1)	( 8,6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282	1	( 16,71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928)	( 1)	( 16,633)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4,847	9	\$ 110,41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17,377)	( 1)	15,61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224</u>	<u>10</u>	<u>94,79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31	-	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32)	-	( 3,5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99</u>	-	<u>( 3,01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823</u>	<u>10</u>	<u>\$ 91,78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03</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93</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847	\$ 110,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562	77,863
A20200	攤銷費用	3,489	3,9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9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1,703)	( 6,796)
A20900	財務成本	12,389	8,685
A21200	利息收入	( 500)	( 2,46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7)	( 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1,282)	16,7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000	17,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679)	( 8,1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2,585	5,04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68	7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0,120)	115,473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911	1,8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37)	4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00	( 86,796)
A31200	存 貨	( 138,813)	( 34,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7	576
A32125	合約負債	51,433	20,713
A32130	應付票據	646	2,517
A32150	應付帳款	96,716	( 29,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81	( 5,6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00	1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54)	( 5,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806	203,8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9	2,5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7	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456)	( 3,8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128)	( 29,5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238	173,334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3,0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344)	( 27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45	275,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49)	( 45,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2)	( 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00)	( 3,074)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993)	3,8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2,743)	78,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20,020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70,020)	( 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7,70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090)	( 3,8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9,315)	( 109,945)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 12,24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2,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8,867)	( 125,9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6,042)	( 3,432)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233,414)	122,6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57,014	634,3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23,600	\$ 757,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131,65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異常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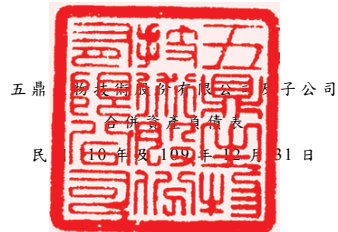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五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5,334	21	\$ 786,945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0,000	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69,715	3	36,01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93,060	3	42,6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8,733	2	58,08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九及三十)	474,408	18	325,406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85,158	11	186,90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3,972	-	17,2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39,298	5	118,832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28,585	24	504,53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0,116	2	70,27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639	-	14,2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9,750	-	8,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9,853	66	1,684,472	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三)	6,884	-	5,560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 七)	-	-	389,875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889	-	2,6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二)	664,029	25	707,239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5,888	29	883,42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30,092	5	120,567	4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06,478	4	128,92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883	-	1,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33	-	2,3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三)	127,661	5	118,280	5
1915	預付設備款	4,462	-	4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一)	-	-	1,8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06	-	1,1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9	-	4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一)	1,11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023	5	121,84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614	34	966,970	36	2XXX	負債合計	916,911	34	1,005,275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37	999,502	38
						3200	資本公積	68,368	3	66,7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978	18	486,32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366	8	100,576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82,344	26	586,904	22
						3400	其他權益	2,518	-	4,450	-
						3500	庫藏股票	-	-	(12,24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2,732	66	1,645,386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824	-	781	-
						3XXX	權益合計	1,753,556	66	1,646,167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70,467	100	\$ 2,651,44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70,467	100	\$ 2,651,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131,656	100	\$ 2,005,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u>1,560,144</u>	<u>73</u>	<u>1,553,11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71,512</u>	<u>27</u>	<u>452,22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6,909	5	97,885	5
6200	管理費用	109,860	5	100,6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9	7	150,77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u>3,495</u> )	<u>-</u>	( <u>362</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563</u>	<u>17</u>	<u>348,89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04,949</u>	<u>10</u>	<u>103,3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414	-	2,3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17,357	1	10,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 <u>25,254</u> )	( <u>1</u> )	4,5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u>12,530</u> )	( <u>1</u> )	( <u>10,275</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0,013</u> )	( <u>1</u> )	<u>7,2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4,936	9	110,615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u>17,353</u> )	( <u>1</u> )	<u>15,9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289</u>	<u>10</u>	<u>94,62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9810	稀 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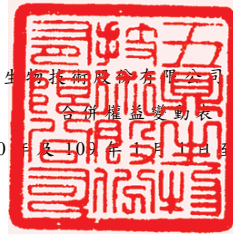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99,986	\$ 999,862	\$ 67,597	\$ 474,942	\$ 126,589	\$ 7,983	(\$ 1,181)	\$ 1,675,792	\$ 987	\$ 1,676,779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86	( 11,38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0 元	-	-	-	-	( 109,945)	-	-	( 109,945)	-	( 109,945)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	-	94,795	-	-	94,795	( 166)	94,62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	( 3,533)	-	( 3,010)	( 40)	( 3,05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18	( 3,533)	-	91,785	( 206)	91,5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246)	( 12,246)	-	( 12,246)
L3	庫藏股註銷	( 36)	( 360)	( 821)	-	-	-	1,181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9,950	999,502	66,776	486,328	100,576	4,450	( 12,246)	1,645,386	781	1,646,167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32	( 9,53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91 元	-	-	-	( 18,882)	( 90,433)	-	-	( 109,315)	-	( 109,31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92	-	-	-	12,246	13,838	-	13,83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02,224	-	-	202,224	65	202,28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1	( 1,932)	-	599	( 22)	57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755	( 1,932)	-	202,823	43	202,86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8,368	\$ 476,978	\$ 205,366	\$ 2,518	\$ -	\$ 1,752,732	\$ 824	\$ 1,753,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936	\$ 110,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434	80,234
A20200	攤銷費用	23,241	24,9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95)	( 3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1,703)	( 6,796)
A20900	財務成本	12,530	10,275
A21200	利息收入	( 414)	( 2,389)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7)	( 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000	18,7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63	( 5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68	7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0,771)	110,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05	( 7,751)
A31200	存 貨	( 136,050)	( 8,9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7	93
A32125	合約負債	50,450	21,838
A32130	應付票據	646	2,517
A32150	應付帳款	99,306	( 30,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04	( 5,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5	1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54)	( 5,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743	312,7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	2,5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7	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99)	( 5,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187)	( 29,5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868</u>	<u>280,603</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3,0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344)	( 27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45	275,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99)	( 45,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26)	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00)	( 3,074)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993)	3,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5,017)	78,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0,043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40,043)	( 297,51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7,70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8)	3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490)	( 5,5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9,315)	( 109,945)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 12,24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2,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1,273)	( 224,8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5,189)	( 1,337)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231,611)	133,2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86,945	653,6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55,334	\$ 786,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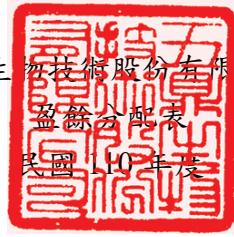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244
加：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202,224,07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31,18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475,52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可分配盈餘	184,889,972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	(129,935,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954,722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1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99,950,192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依公司法第127條之2規定增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50%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50%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章程修訂次數及日期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8.3 略</p> <p>8.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8.4.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8.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4.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4.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8.4.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8.3 略</p> <p>8.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8.4.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8.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4.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4.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8.4.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p>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屬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9.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3 執行單位</p> <p>9.3.1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9.2 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9.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del></p>	<p>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屬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u>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提報董事長</u>；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9.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3 執行單位</p> <p>9.3.1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9.2 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9.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p>	<p>一、9.2.1 依作業需求修訂授權額度。</p> <p>二、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070331908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10.3 略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10.3 略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p>12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2.1 略 12.2 決議程序 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準用 19.3、19.4 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2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2.1 略 12.2 決議程序 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準用 19.3、19.4 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一、現行條文 12.2.3 及 12.2.4 移列為修正條文 12.2.2 及 12.2.3。 二、配合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增訂 12.2.4。 三、現行條文 12.2.2 移列為修正條文 12.2.5，並配合 12.2.4 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12.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2.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2.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2.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2.2.1.6 依 12.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2.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12.2.2</del>有關 12.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2.2.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2.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2.2.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del>12.2.4</del>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文新增</p>	<p>12.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2.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2.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2.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2.2.1.6 依 12.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2.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文移列為修正後條文 12.2.5)</p> <p>12.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2.2.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2.2.2.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2.3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2.4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12.2.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12.2.1 所列 12.2.1.1~12.2.1.7 各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現行條文 12.2.2)</p> <p>12.3~12.4 略</p>	<p><u>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12.2.5 有關 12.2.1 及 12.2.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12.3~12.4 略</p>	
<p>1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6.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6.1.1~16.1.5 略</p> <p>16.1.6 除 16.1.1~16.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6.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16.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6.1.7 略</p>	<p>1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6.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6.1.1~16.1.5 略</p> <p>16.1.6 除 16.1.1~16.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6.1.6.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16.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6.1.7 略</p>	<p>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